

重庆人文科技学院科研处

科研函〔2025〕006号

重庆人文科技学院科研处 关于2025年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 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

根据《教育部社科司关于2025年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教社科司函〔2025〕3号）文件要求，结合学校社科研究实际情况，经研究，决定启动2025年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校内遴选与推荐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内容

本次申报不设课题指南（专项任务项目单独通知），申请人根据自身的研究基础和学术特长，坚持正确政治方向、价值取向、研究导向，认真凝练、自行拟定研究课题。研究课题名称应表述规范、准确、简洁。

1. 项目类别及资助额度

项目研究期限为3年，具体类别分为：（1）规划基金项目，资助经费不超过10万元；（2）青年基金项目，资助经费不超过8万元；（3）自筹经费项目，经费由申请人从校外有关部门或企事业单位自筹，自筹经费不低于8万元；（4）专项任务项目，包括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专项、高校辅导员研究专项，具体申报通知将另行通知。

2.项目申报学科范围

根据原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2009年公布的《学科分类与代码》，本次项目申报的学科范围包括：马克思主义/思想政治教育；哲学；逻辑学；宗教学；语言学；中国文学；外国文学；艺术学；历史学；考古学；经济学；管理学；政治学；法学；社会学；民族学与文化学；新闻学与传播学；图书馆、情报与文献学；教育学；心理学；体育学；统计学；港澳台问题研究；国际问题研究；交叉学科/综合研究。

二、申报条件

1.申请人须为在编在岗教师或双肩挑人员，能够实际承担、组织研究工作；每个申请人限报1项，所列课题组成员必须征得其本人同意，否则视为违规申报。

2.申请人除符合《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外，还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1）规划基金项目申请人应具有高级职称（含副高）；

(2) 青年基金项目申请人应具有博士学位或中级以上(含中级)职称, 年龄不超过40周岁(1985年1月1日以后出生);

(3) 自筹经费项目申请人, 须在《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申请评审书》(以下简称《申请评审书》)“其他来源经费”栏填写经费, 并上传学校财务处提供的委托研究单位经费到账凭证或银行回单等证明材料。

3. 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得申报本次项目:

(1) 在研的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各类项目负责人;

(2) 所主持的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三年内因各种原因被终止者, 五年内因各种原因被撤销者;

(3) 在研的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和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各类项目负责人;

(4) 2025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的申请人;

(5) 连续两年(指2023、2024年度)申请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未获资助的申请人。

(6) 学校其他相关规定不推荐申报省部级科研项目的情况。

三、申报办法

1. 本次项目采取网上申报方式。教育部社科司主页(<http://www.moe.gov.cn/s78/A13/>)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管理平台·申报系统(以下简称申报系统)为本次申报的唯一网络平台, 网络申报办法及流程以该系统为准。

2. 申请人登录申报系统下载《申请评审书》，按申报系统提示说明和填表要求填写后通过申报系统上传，无需报送纸质申报材料。待立项公布后，已立项项目需提交 1 份带有负责人及成员签名、责任单位盖章的纸质版申报材料。

四、申报安排

1. 3 月 20 日 12:00 之前，各二级学院学术分委员会完成初审工作，并将推荐名单、申请评审书等电子材料提交至科研处。

2. 3 月 25 日左右，科研处组织校外同行专家进行评审。

3. 3 月 28 日 17:00 之前，各项目申报负责人需完成网上申报，逾期系统自动关闭，不再受理申报。

五、其他要求

1. 申请人应认真阅研《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及以往立项情况，提高申报质量，避免重复申报。

2. 本次项目评审采取匿名方式。为保证评审的公平公正，《申请评审书》B 表中不得出现申请人姓名、所在学校等有关信息，否则按作废处理。

3. 申请人应如实填报材料，确保无知识产权争议。凡存在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等行为的，一经发现查实，取消三年申报资格，如获立项即予撤项并通报批评。

附件：各二级学院推荐申报 2025 年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
研究一般项目人员名单

重庆人文科技学院科研处

2025 年 2 月 25 日